附件7：

项目编号：

文件编号：

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创业启动资助专项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创业启动资助专项

起止时间： 202 年 月 日 至 202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甲方）： 中山翠亨新区科技金融局

承担单位（乙方）：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二○二三年制

|  |
| --- |
|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要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其他成果** |
| **（一）项目主要内容（简要说明）：** **（二）研发技术指标（如有）：****（三）知识产权指标：****（四）主要经济、社会指标：****（五）主要建设任务指标（如有）：** |

|  |
| --- |
| **二、进度和阶段目标** |
|  年 月— 年 月 |  |
|  年 月— 年 月 |  |
|  年 月— 年 月 |  |
| **三、创业团队核心人员及项目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
| 创业团队核心人员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学历 | 项目中分担的任务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经费预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
| **（一）项目总经费**(大写) ： (小写) ： 万元 |
| **创业启动资助资金年度下达计划** | 经费(万元) | 第一笔 | 第二笔 |
|  |  |
| **项目自筹经费筹集计划（可选）** | 日期 |  年 月 |  年 月 |
| 经费(万元) |  |  |
| **（二）创业启动资助资金预算计划**： |
| **支 出 科 目** | **财政总经费****(万元)** | **第一笔财政经费****（万元）** | **用 途 说 明** |
| **（一）直接费用** |  |  |  |
| 1、设备费 |  |  |  |
| 2、材料费 |  |  |  |
| 3、测试化验加工外协 |  |  |  |
| 4、燃料动力费 |  |  |  |
| 5、差旅费 |  |  |  |
| 6、会议费 |  |  |  |
|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9、租赁费 |  |  |  |
| 10、专家咨询费 |  |  |  |
| 11、直接费其他支出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合计** |  |  |  |

|  |
| --- |
| **五、合同条款** |
| 第一条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合同条款如下：第二条 甲方应:1、按合同规定进行经费核拨和工作协调。2、甲方有责任及有权在指定时间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3、在项目合同到期后，或应乙方申请，提前组织乙方进行项目综合评价。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暂行）（文号暂定）、《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创业启动资助专项申报书》、《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创业启动资助专项合同书》的约定:1、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甲方核拨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2、项目合同到期后应按期开展综合评价，乙方可在甲方发出通知后，或乙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提前申请，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3、乙方应确保本合同自述部分内容真实。第四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到法律法规变化、政策变化、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抗力情况，甲方对所核拨经费的数量、时间可进行相应变更。第五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完成项目的进度加快或延缓，甲方可对合同中经费下达计划、项目进度和阶段目标进行相应变更。第六条 乙方承诺公司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公司的新药注册地在翠亨新区，从接受资助之日起10年内不搬离。乙方承诺其在将来条件具备时作为资本市场的上市主体。乙方违反上述任意一款约定，需退回新区已拨付扶持的2倍资金。第七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第八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水平下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造成损失，1、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证据并予以说明；2、甲方对乙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第九条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执行。第十条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当合同需要更改或解除时，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如因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 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暂行）》 及本合同书约定，存在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违规或违约行为，或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任何一项约定，未能通过项目综合评价，应同时或部分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1）合同解除，不再拨付剩余扶持资金。（2）合同解除，甲方收回乙方未使用完毕的扶持资金。（3）合同解除，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4）承担一定比例的违约金。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存二份，乙方存一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

|  |
| --- |
| **六、本合同签约各方** |
| 管理单位(甲方) ：中山翠亨新区科技金融局（盖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联系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承担单位（乙方）： （盖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联系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乙方开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

备注：本合同书根据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情况可做适当调整。